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賈靜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5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賈靜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引用第一審判決書：

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對於通訊軟體不同暱稱之人，如未實際查緝到案，不能排除各綽號係一人分飾多角而為同一人，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僅認定共犯為至少一人。起訴書雖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然本件僅實際查獲被告一人，所有聯繫、依指示收受及交付款項全透過飛機通訊軟體對話，被告從未見過暱稱「卉馨」及「巴斯光年」之人，其等雖暱稱不同，惟被告無法確認二者必定為不同人，不同之通訊軟體帳號亦有可能僅係詐騙集團用以做為營造不同角色使用，又卷內目前尚無該二暱稱為不同人之事證，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僅認定被告與

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犯本件普通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原判決未審酌同類案件（因網路巡邏而遭誘捕偵查）、行為人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相類之判決刑度，逕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一年，其裁量已違罪刑相當原則。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可知，該新台幣（下同）100萬元金額為員警主動表示欲儲值，倘員警僅表示欲儲值5萬元，犯罪金額即大大降低，亦即刑度之輕重取決於員警誘捕偵查時之恣意（員警甚至可能因為績效問題而刻意約定高額交易），此舉顯然有入人於罪之嫌，故原判決實不宜以誘捕之金額高低作為刑度評價之主要原因。

㈢綜上，原審判決之法律適用及裁量基準顯有違誤，自應撤銷原判決，改適用有利被告之罪名及妥適之刑度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上訴駁回部分：

1.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之認定補充理由如下：

⑴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不諱（警卷第10頁，原審卷第41、48頁），復有警員職務報告、假廣告擷圖、警員與LINE暱稱「花媽」對話紀錄擷圖、警員與LINE暱稱「新天幣所」對話紀錄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檢管字第2295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橋院總管字第147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5年度保字第8984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在卷可稽，暨原判決附表編號1、2、3、5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而可認定。

⑵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雖以「刑事上訴理由狀」改辯稱：本件僅實際查獲被告一人，所有聯繫、依指示收受及交付款項全透過飛機通訊軟體對話，被告從未見過暱稱「卉馨」及「巴斯光年」之人，其等雖暱稱不同，惟被告無法確認二者必定

為不同人，不同之通訊軟體帳號亦有可能僅係詐騙集團用以做為營造不同角色使用，應僅該當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等語。然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或再透過多個「收水」人員收取款，層轉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三人以上之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被告本案所參與者，已全然符合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分別向告訴人施詐、領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等詐欺集團為避免遭檢警查獲，或溯源查獲首謀，分層實施犯罪，同一階層均投入多名人力、細微縝密之分工，且具備各成員與被害人聯繫時，高度隱藏其身分特性之詐欺集團運作模式。且被告自承扣案如附表編號1、2、3、5所示之物均是公司給的。...我面交後就立即依照上級指示將到的錢交給公司指定的人，但每次跟我拿錢的人都不一樣。...公司上級的TELEGRAM暱稱「巴斯光年」。..已經在這公司從事6天了，但詳細面交次數我忘記了。都是做一樣的工作，依照上級指示跟不特定的人收錢，收到錢後再轉交給公司指定的人等語（警卷第5至7頁）；於偵訊時亦供承；（問：你收取款項的時候，是否要跟「巴斯光年」保持通話？）要，他們不讓我掛等語（偵卷第15頁）。是被告顯然知悉「巴斯光年」與上手收水車手係不同之人，足見被告接觸、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計有「巴斯光年」及上手收水車手，連同被告在內，已達3人以上共犯無誤。是被告與「巴斯光年」、上手收水車手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犯意聯絡，至為明確。被告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是此揭上訴意旨，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原審此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本件判決之法律適用，附此敘明。

㈡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

1.原審認被告上揭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犯詐欺犯罪之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減輕其刑。觀之本條例第47條前段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均在使是類案件（詐欺犯罪、毒品、洗錢）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由本條例第47條之法條文義及立法說明，亦難認立法者有意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對象，限縮於各該審級中未曾翻異供述而始終自白之被告。是本條例第47條前段之立法理由，雖未就何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說明，基於整體法秩序之一致性，亦應對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內涵，採取相同之解釋。是本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又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有無犯本罪之故意，牽涉本罪主觀構成要件之成立與否，自屬本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人就本罪重要構成要件之事實即犯罪故意一節，並未坦承，即難認已就本罪自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訴後稱雖「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刑事上訴理由狀」第1頁，即本院卷第11頁），然觀其上訴理由（「刑事上訴理由狀」第1至5頁，即本院卷第11至15頁），均係在爭

執被告主觀上不知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綜合其全辯論意旨，應認被告上訴後係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認被告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而於量刑時併予衡酌，均有未恰。被告上訴後雖以前詞否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罪，指摘原判決認定有誤，然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然原判決所為量刑既有上開違誤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又本案雖僅被告上訴，惟第二審法院以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即無適用之餘地，併予指明。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輕易獲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欲向喬裝警員林明翰面交取款100萬元，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兼衡其於偵查及原審法院準備程序、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之全部犯行，然上訴後具狀否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尚未取得財物之際，即遭員警當場逮捕；併考量其於原審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白牌車司機，月收入約4、5萬元，未婚，無子女，其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賈靜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86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賈靜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１、２、３、５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賈靜芸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第3至4行「於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贈送多肉植物之廣告」後補充「（無證據證明賈靜芸對於詐欺集團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行騙乙節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倒數第5至6行「高雄市○○區○○路000號」更正為「高雄市○○區○○

路000號」；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賈靜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１、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２、被告與「卉馨」、「巴斯光年」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３、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之行為雖非同一，然其上開犯行，均是在其繼續參與犯罪組織中所為，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其參與該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即是依其前開分工開始實施前揭犯行，是其參與該犯罪組織，顯係以實施加重詐欺犯行為其目的，且本案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應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１、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２、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雖未明確自白本案詐欺犯行，惟由其供稱「是，我覺得去高鐵站拿工作機、點鈔機等物的時候就覺得怪了，為什麼要去那邊拿」、「抓我們這一線真的沒有用，看能不能給我手機，

去抓上頭的人，我也會請警方跟我一起去」、「（問：你之後是否還會這樣試著去收取些不明的款項？）不會。」等語（偵卷第15至16頁）觀之，應認被告已為本案詐欺犯行之自白，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審理中，亦自白本案詐欺犯行（審訴卷第41、48頁），加之被告本案犯行係未遂，並未獲得報酬，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本案洗錢之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酌，附此敘明。

4、按犯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固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而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然此係因偵查中檢察官並未明確詢問被告是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偵卷第16至16頁），致被告無從就此部分犯行表示坦承之意，此部分不利益尚不可歸咎於被告，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解釋，認其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要件，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之審酌，併予敘明。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輕易獲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欲向喬裝警員林明翰面交取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兼衡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之全部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中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且於尚未取得財物之際，即遭員警當場逮捕；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白牌車司機，月收入約4、5萬元，未婚，無子女，其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１、２、３、５之合創點鈔機1台、無線藍芽耳機1個、IPhone 7 行動電話1支、帳本1本，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其於警詢時自陳在卷（警卷第6頁），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編號４之IPhone14 行動電話1支，經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為其日常生活所使用（警卷第6頁），亦無證據足認與其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本院卷第4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合創點鈔機（起訴書誤載為「台創」）	1台
2	無線藍芽耳機（起訴書誤載為「無限」）	1個
3	IPhone7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IMIE：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工作機）	1支
4	IPhone1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MIE：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1支
5	帳本	1本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863號

被　　告　賈靜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賈靜芸自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卉馨」、「巴斯光年」等人組成，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面交車手，並聽從暱稱「巴斯光年」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上繳。

二、賈靜芸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贈送多肉植物之廣告，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警員林明翰於114年6月初執行網路巡邏時察覺有異，遂喬裝投資人並以「阿翰」名義點擊加入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花媽」對「阿翰」佯稱：得透過購買虛擬貨幣可保證獲利云云，林明翰即向暱稱「花媽」表示儲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相約於114年6月16日下午，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交付儲值款項。賈靜芸則經暱稱「巴斯光年」指示，於同日13時31分許，在上開地點，向喬裝警員林明翰欲收款100萬元，旋經警員林明翰表明身分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詐欺及洗錢部份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賈靜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假廣告擷圖、與Line暱稱「花媽」對話紀錄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暱稱「花媽」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揭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犯行，然經喬裝為投資人之警員林明翰假意面交後，當場經以現行犯逮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上開詐欺取財罪部分，爰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科刑意見：

請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獲取高額報酬，竟與暱稱「花媽」共同為本案犯行，並依照對方之指示，向喬裝警員收取詐欺贓款，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所為實屬不該，並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詐欺未遂得減輕規定，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偽造之附表編號1、2、3、5之物，均為被告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被告於本案既係於收受喬裝警員林明翰所交付之假鈔之際，旋即經警員林明翰表明身分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事先已就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趙翊淳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台創點鈔機	1台
2	無限藍芽耳機	1個
3	IPhone7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IMIE：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工作機）	1支
4	IPhone1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MIE：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1支
5	帳本	1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合創點鈔機（起訴書誤載為「台創」）	1台
2	無線藍芽耳機（起訴書誤載為「無限」）	1個
3	IPhone7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IMIE：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工作機）	1支

（續上頁）

4	IPhone1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IMIE：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1支
5	帳本	1本